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9-L00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认真核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2016年你公司收购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并形成商誉1.98亿元。由于2017年度屹立由未完成业绩承诺,2017年你公司对该商誉计提减值2,376.88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区间范围;

回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7,430.49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17年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低,请说明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主营业务为网络出口带宽优化及加速服务,由于宽带市场的急剧变化,市场对于网络出口带宽优化与加速服务的需求急剧萎缩,屹立由公司2018年业绩发生大幅下滑:一方面4G移动网络用户迅速增长,且移动宽带降价提速、人均流量快速增加,流量单价大幅下降导致网络优化的市场需求萎缩;另一方面,固网宽带用户铜线用户端口占比下降以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迅速增长导致网络出口优化与加速服务市场需求萎缩。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屹立由主营业务大幅萎缩,且综合目前屹立由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变化趋势,公司预测后面年度屹立由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会发生明显改观;因此,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判断因收购屹立由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拟在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7,430.49万元,公司本次商誉减值准备预计计提的金额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最终确定,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3)股权出让方承诺屹立由在考核期净利润未能满足业绩承诺时,应对你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请说明补偿款项收回情况及会计处理,若预计不能收回,请说明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证公司利益的措施。

回复: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与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数通”)、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云创艺”)签署《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数通、维云创艺持有的屹立由100%的股权,其中:拟向网数通支付21,133.2185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屹立由85%股权;拟向维云创艺支付3,729.3915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屹立由15%股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2016年5月25日标的股权过户,屹立由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上述收购协议的约定:股权出让方承诺屹立由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300万元及2,800万元,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6,800万。若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股权出让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屹立由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88.89万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1.04万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7.01万元。考核期合计完成5,646.94万元,未能完成考核期合计不低于6,800万承诺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为1,153.06万元。因此,屹立由公司股权出让方应对公司进行约4,215.89万元的现金补偿。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股权出让方网数通、维云创艺的现金补偿款,公司也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证券部在2018年4月28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即汇报时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联系屹立由股权出让方网数通、维云创艺以及原实际控制人,督促尽快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补偿,对方一直未予回复和履行;2018年9月董事长孙俊先生上任后,即联系屹立由股权出让方网数通、维云创艺以及原实际控制人,督促尽快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补偿,对方一直未予履行。公司将继续督促股权出让方网数通、维云创艺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到位,确保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若无法尽快协商解决,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你公司于2015年出售纺织资产的款项仍有余款尚未收回,并拟于当期将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1)请说明核销该应收款项对你公司业绩预计的具体影响数。并说明你公司前期未对该应收款项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回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全额计提上述应收账款对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数为260,873,753.12元;因上述应收账款涉及金额较大,能否进行核销处理需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公司2016年至2018年4月期间共累计收到53,853.94万元纺织资产交易款项,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和原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也出具了承诺函和担保函,为上述应收账款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代为支付和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一直按帐龄法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计提;但2018年7月以来,公司原董事长张培峰先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同时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目前无法取得联系),其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截止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剩余款项一直未有新的进展,浙江第五季实业和张培峰先生均未能按承诺函和担保函履行代为支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拟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2)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对德棉集团应支付的款项进行代偿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张培峰承诺将继续督促德棉集团及浙江第五季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兑现承诺,并继续为上述余款的支付提供担保。请说明上述承诺截至目前的具体履行情况,未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保证公司利益的措施。

回复:

截止目前,根据上述承诺,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前收到原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部分履行了代付承诺;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以上市公司债权抵顶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承诺担保款项合计5,001万元,部分履行了担保承诺。

上述承诺未完全履行的原因为:2017年7月,公司原董事长张培峰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新的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将继续督促原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兑现承诺,并继续为上述余款的支付提供担保。但至2018年7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培峰先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同时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目前无法取得联系),其于2017年7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鉴于上述原因,上述承诺未能完全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原董事长张培峰先生立案调查和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的相关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履行付款、承诺和担保义务,确保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若无法友好协商解决,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请补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以及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

(一)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

1、2019年1月5日,公司证券部提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关于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披露要求,提示如存在业绩修正情况应及时确定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发布公告的最晚时间为1月31日。

2、2019年1月5日,公司财务部开始启动各单体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编制报表初稿的过程中,财务部发现公司在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入与预期存在较大偏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也没有新的进展。2019年1月15日,公司财务部完成了各子公司的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初稿编制,从1月15日开始对包括屹立由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初步确定对纺织资产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公司财务部在减值测试过程中,与各业务单元负责人进行反复确认,和公司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多次就减值测试及合并报表的数据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汇报。由于屹立由减值测试涉及的业务环节和需要确认的事项较多,减值测试的复杂程度高、工作量大,减值测试工作一直持续到1月30日。

3、2019年1月30日,公司财务部完成了减值测试和坏帐计提测试,并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汇报,初步测算确认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7,430.49万元,同时初步测算将纺织资产交易的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财务部根据测算结果提出了业绩预告修正方案。

4、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确认,公司财务部于1月30日收盘后通知公司证券部,公司业绩预告明确需要修正,修正后预计公司2018年度亏损47,000万元至46,500万元。公司证券部根据财务部提出的修正方案向董事长进行了专项汇报,并于1月30日20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明确知悉需要进行业绩修正的具体区间范围。

(三)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

由于下列原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测数据与本次业绩修正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子公司屹立由的生产经营业务在2018年四季度继续大幅萎缩,且综合目前屹立由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变化趋势,公司预测后面年度屹立由的生产经营业绩也不会发生明显改观;因此,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在2018年计提全部商誉减值准备;

2、因公司自2017年7月起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直至2018年底也未能有新的实际控制人入驻公司,来负责公司纺织资产应收账款的回收和担保事宜,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对纺织资产交易的剩余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公司实控人的现实状况,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全年业绩预测时对公司业绩和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过于乐观的预期,没有充分估算到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极度萎缩的深刻影响,同时未能及时、充分地考虑2018年末商誉、应收账款等重要资产的减值损失。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绩预测前瞻性管理,更加合理谨慎地预测经营业绩,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四)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部在察觉业绩偏离预期后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汇报,但由于各类资产和商誉减值测试的复杂程度高、工作量大,需要考虑和调整的事项较多,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测算难度较大,因此减值测试工作持续时间较长。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编制完成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业绩修正,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1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丁伟先生由于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改选苏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苏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刚先生、周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刚,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甘肃徽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起历任株洲市中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千金湘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至2006年,历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制造业事业部总监、山东中原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0年,任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担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向阳,男,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湖南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工作,历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02年9月至2010年1月在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武汉百步亭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1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丁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伟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丁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丁伟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丁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比较敏感且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上述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14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1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本次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回避了此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3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收购前海顺耀祥持有的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04号)。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鉴于本次交易比较敏感且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上述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9年1月24日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182号)要求,经公司核实,截止2018年12月31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资金占用款合计17,281.87万元。

三、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本次终止交易综合考虑了双方的客观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终止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终止上述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9/2/12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比较敏感且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交易。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9年2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2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9年2月21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性质为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财通基金计划自2018年10月13日起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675,8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同时,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12日期间,财通基金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虹美菱股份2,600,729股,减持总金额8,115,894.3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代表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长虹美菱52,229,844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4.99999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计划)	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12日	3.12	2,600,729	0.25%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12日	0	0	0
	合 计	-	3.12	2,600,729	0.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4,830,573	5.25%	52,229,844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30,573	5.25%	52,229,844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财通基金本次所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长虹美菱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财通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3.财通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财通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关注财通基金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